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大马院（2024）13 号

关于修订《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与年度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经 2024 年 5 月 13 日学院第 9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现对上大马院（2022）4 号《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
生指导教师遴选与年度招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请认真遵
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校对：刘 锦

（共印 10 份）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年度招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建成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是培养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第四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熟悉相关政策法规，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职责。

（二）具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本学科方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

（三）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者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者原则上需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且教学科研业绩优秀的讲师也可申请。

（四）具有博士学位（55 周岁以上的申请者可不作要求）；申请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

（五）博士生导师申请者至少独立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且近三年内，申请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抽检均合格。

（六）任职以来，没有出现过师德师风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科研条件要求（近三年内）

（一）硕士生导师申请需同时满足以下 1 和 2 所列相关条件：

1. 项目经费：主持或完成省（市）部级纵向课题 1 项以上（横向项目经费 5 万元以上可视同）。科研经费满足助研津贴发放，可支配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若业绩成果突出，可适当放宽经费要求。

2. 论文等成果：发表 WA2 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发表 WA3 学术论文 3 篇且出版专著（编著）1 部；或发表 WA2 学术论文 1 篇且出版专著（编著）2 部；或教学科研成果获省（市）部级以上三等奖（排名第一），且发表 WA3 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单篇独著获得正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1 篇次以上，且发表 WA3 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二）博士生导师申请需同时满足以下 1 和 2 所列相关条件：

1. 项目经费：主持或完成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横向项

目经费 20 万元以上可视同)；或主持省（市）部级项目至少 2 项。科研经费满足助研津贴发放，可支配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若业绩成果突出，可适当放宽经费要求。

2. 论文等成果：发表 WA1 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 WA2 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1 篇须为 WA1 学术论文）；或发表 WA2 学术论文 6 篇以上且出版专著（编著）1 部；或发表 WA3 学术论文 6 篇以上且出版专著（编著）2 部；或发表 WA3 学术论文 8 篇以上且出版专著（编著）1 部；或教学科研成果获省（市）部级以上二等奖（排名第一），且发表 WA3 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或单篇独著获得副国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1 篇次以上，且发表 WA3 以上学术成果 5 篇以上。

（三）如申请者教学科研业绩无法与上述所列情形匹配对应，但确实综合成果丰硕、质量水平高、学术影响大，经个人申请，可提请学位评定专门组审议决定。

第六条 资格遴选程序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 5 月份启动申报，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根据申报要求在导师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学院党委对其师德师风进行把关，对于失德失范者予以“一票否决制”。

（二）学术评审。学院学位评定专门组根据本遴选办法进行评审。经学院学位评定组 2/3 及以上成员表决结果有效，同意票数达到 2/3 及以上者为通过评审。

（三）学院审核。学位评定专门组将评议通过的申请者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如无异议，上报学校相应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经学校相应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其秘书处报学校研究生与学位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即具备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七条 年度招生审核

（一）根据学院学科建设发展和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等实际情况，实行导师上岗招生年度动态管理制度，每年进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由学院各学位评定专门组负责，招生资格认定时间根据学校和学院年度招生工作进度适时进行。

（二）导师招生年度审核的主要观测点为项目经费、论文专著、成果获奖、决策咨询等科研业绩年度情况，以及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年龄等情形。年度考核涉及到的业绩成果及项目经费为启动核定招生资格工作的前一个自然年度所取得。

（三）年度上岗招生审核合格基本条件：

1. 师德师风：未出现师德师风、学术规范以及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未出现“问题论文”或“不合格论文”等相关情形。

2. 论文等成果：博士生导师每两个自然年至少发表 2 篇 WA2 学术论文或 1 篇 WA2 学术论文及 2 篇 WA3 学术论文；或发表 1 篇 WA2 学术论文及出版专著（编著）1 部。硕士生导师每两个自然年至少发表 1 篇 WA2 学术论文或 2 篇 WA3 学术

论文；或出版专著（编著）1部。同时为博士和硕士生导师者成果不叠加要求，以博士生导师的要求为准。

3. 科研经费：博士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时可支配在研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硕士生导师在学生选导师时可支配在研科研经费5万元以上，若业绩成果突出，可适当放宽经费要求。

（四）如导师年度审核满足必须的经费条件而不完全匹配上述论文等成果要求，如年度其他教学科研成果突出，经导师本人提出，可综合其科研经费、学术专著、成果获奖、决策咨询等相关教学科研业绩进行审核，由学位评定专门组负责审核并提出具体结论性意见。

（五）如当年学院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少于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合格且当年申请招生的导师数，则由学院学位评定专门组对申请招生的导师，按上述基本条件并综合科研经费、学术专著、成果获奖、决策咨询等相关教学科研业绩情况进行审议排名后，按招生计划数确定当年上岗招生导师名单。

（六）年度招生申请者距离退休的年限不得少于培养一届研究生所需基本学制时间，超龄导师原则上不再招收研究生。获得学校延聘的研究生导师根据当年科研实际需要，在满足上述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继续招生。

第八条 已经具备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外单位调入教师，不参加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按要求填写相关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专门组审核后，由学院报学校

相应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予以认定，其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第二年起按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外单位调入教师申请认定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时，论文、专著、获奖等可以使用其原单位五年内的成果，但项目与经费条件，须系上海大学为立项单位或原单位项目及经费已转入上海大学。

第十条 学院上海市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同城平台兼职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遴选和年度招生审核参照本办法执行。申请者资格遴选及年度招生审核过程中相关特殊情况，以同城平台上级主管单位指导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位评定专门组负责解释。

附注：

1. 办法中涉及到的教学科研成果均指上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作者或独著，办法中已特别说明的除外。成果数量等表达为“以上”的情形均包含本数。

2. 办法中涉及到的导师或申请人均指马克思主义学院现有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各学科方向的现有导师或导师资格申请人。

3. 办法中论文类型划分以《马克思主义学院岗位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2020.10）中列明的为准。具体如下：

（1）WA1 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包括：《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以及《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等一级学科权威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SSCI 一二区及 A&HCI 检索。

（2）WA2 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成果包括：CSSCI 南大核心来源期刊；SCI 一区；SSCI 三四区；《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2000 字以上）。其中，《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最多只能认定 1 篇。

（3）WA3 学科积累性学术成果包括：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SCI 二区。

4. ①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 1 篇学术成果视同 4 篇 WA2 或 6 篇 WA3 学术成果；②发表 1 篇 WA1 学术成果（《中国社会科学》《求是》除外）视同 2 篇 WA2 或 3 篇 WA3 学术成果。

5. 教育部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为国家级科研成果奖。